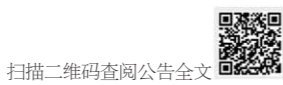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邦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35	网上申购代码	787035
网下申购简称	德邦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德邦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556.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224.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37	四数孰低值(元/股)	46.132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6.12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3.48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9.25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76.347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3.4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172.902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906.75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9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4,002.7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3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邦科技”,扩位简称为“德邦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9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02元/股-65.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94,0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8月30日刊登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初步询价,无网下投资者报价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5个配售对象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8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5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02元/股-65.5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55,1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

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4元/股(不含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日13:24:13:037(不含2022年9月2日13:24:13:0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为13:24:13:0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8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855,16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2家,配售对象为10,07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7,776,3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75.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6.8100	46.286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6.7500	46.132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5900	46.1842
基金公司	46.0000	46.4083
证券公司	47.8900	46.0777
证券公司	46.1000	45.8378
证券公司	-	-
信托公司	41.0550	36.43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2400	45.7118
私募基金	47.0700	46.547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6.1325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1、64.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7.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65.60亿元,公司2020年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77.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46.1325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周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

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
300684.SZ	中石科技	0.4689	0.3778	14.18	30.24	37.53
603212.SH	赛伍技术	0.3862	0.3762	22.75	58.91	60.47
300655.SZ	晶盛新材	0.3435	0.1958	17.64	51.35	90.09
300041.SZ	回天新材	0.5277	0.455	18.99	35.99	41.74
688093.SH	世华科技	0.7644	0.6092	19.55	25.58	32.09
	均值				40.41	5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103.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周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55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4元/股(不含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日13:24:13:037(不含2022年9月2日13:24:13:0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为13:24:13:0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8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855,16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40.84万元和6,339.54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6.1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12家投资者管理的3,82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138,2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5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8,1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92.0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
300684.SZ	中石科技	0.4689	0.3778	14.18	30.24	37.53
603212.SH	赛伍技术	0.3862	0.3762	22.75	58.91	60.47
300655.SZ	晶盛新材	0.3435	0.1958	17.64	51.35	90.09
300041.SZ	回天新材	0.5277	0.455	18.99	35.99	41.74
688093.SH	世华科技	0.7644	0.6092	19.55	25.58	32.09
	均值				40.41	5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03.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9月6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5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24.00万股。

(下转A20版)

上发行的规则进行调拨。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判断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